

证券代码：600163

证券简称：中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##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政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杨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张天敏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杨艳女士、张天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会议同意增补黄慧湄女士、庄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中闽能源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[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]服务年限已达到规定中的最长连续聘任期限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经公开招标，会议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验证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105 万元（含税，含现有子公司和专项报告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45 万元（含税）。若公司 2024 年末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化，授权公司经营层视情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适当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04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为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会议同意聘任纪志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《中闽能源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04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10 号国际大厦 2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大会将

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中闽能源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—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6 日